

证券代码：873707

证券简称：丰岛食品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丰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14:3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707	丰岛食品	2025 年 5 月 12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澄潭街道兴梅大道87-1号公司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编写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编写了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浙江丰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9）和《浙江丰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0）。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未来发展需求，公司 2024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 2024 年度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和 2025 年度发展战略计划，在充分考虑现实各项基础、经营能力、未来发展计划的前提下，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授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丰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八）审议《关于 2025 年度丰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丰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丰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新昌县全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孝方、徐月萍、刘志钢。

（九）审议《关于 2025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丰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十）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理财授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丰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远期结售汇授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丰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远期结售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十二）审议《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作为浙江丰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陈芳、叶慧芬、仲丽慧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浙江丰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21）。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14: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浙江省新昌县澄潭街道兴梅大道 87-1 号；联系人：俞泳钢；联系电话：0575-86680013；传真：0575-86681978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丰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浙江丰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丰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